

证券代码：838924

证券简称：广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点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为拓展公司业务，促进企业发展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腾科技”）拟进行增资扩股，接受其原自然人股东阮海强对广腾科技进行增资。阮海强为本公司核心员工，且为广腾科技股东，本次广腾科技增资扩股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与阮海强共同签署《浙江广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增资基本情况如下：

阮海强以人民币 450 万元对广腾科技进行增资，公司本次将放弃增资扩股权利，本次增资后，广腾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从 90.09%降至 83.33%，阮海强持股比例从 9.91%增至 16.67%。增资扩股前后，广腾科技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90.09%	5,000	83.33%
阮海强	550	9.91%	1,000	16.67%
合计	5,550	100.00%	6,000	100.00%

因增资事宜，需对子公司广腾科技的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作相应的变更，变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浩科技”）拟向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泽科技”）购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，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；广浩科技总经理及股东（占广浩科技股份比例 35.80%）许艳苇为长泽科技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及经理，故构成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修订后第四章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签到登记。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

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01号海威大厦606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1-86076710；传真：0571-85088555

联系人：王欢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01号海威大厦606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